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7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要點訂定目的：1.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死亡。 2.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第四條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第五條 本校緊急連絡體系暨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如下：

單位名稱 (校內)	電話	備註
校 長	22810010-100	
學務主任	22810010-300	
主任教官	22810010-310 或 312-313	專線 22810300
生輔組長	22810010-302	
衛生組長	22810010-304	
護理師	22810010-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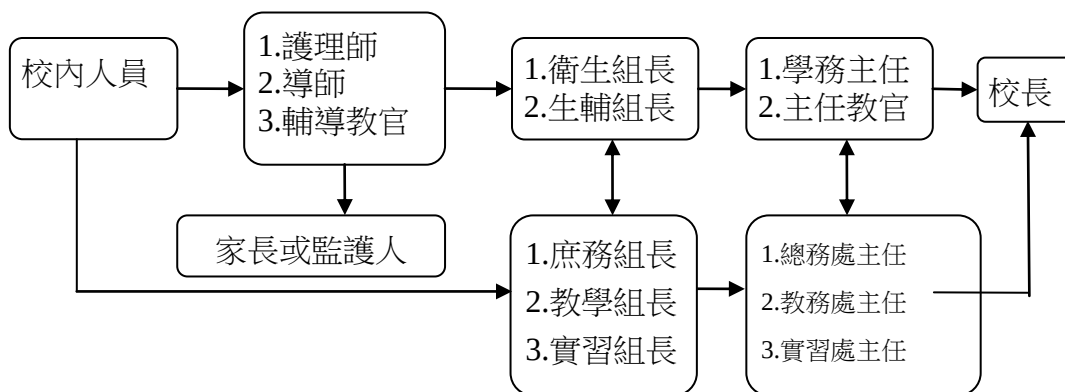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校外)	電話	備註
救護車/火警	119	
台中醫院	04-22294411	
台中醫院急診室	04-22222679 04-22294411 轉 2161 或 2164~2166	
澄清平等分院	04-24632000	
中國醫藥學院醫院	04-22342121	
大里仁愛	04-24819900	
中山醫院	04-24750011	
臺中榮總醫院	04-23592525	二校區
澄清醫院中港院	04-24632000	二校區
林新醫院	04-22586688	二校區
立德派出所	04-22612716, 22222842	

第六條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協助現場指揮官。 ◆支援健康中心護理師。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現場管制組	主任教官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聯絡組	1. 生輔組長 2. 導師 3. 輔導教官	◆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向家長或監護人說明。 ◆協助對外求援。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及給予個別或團體諮商。 ◆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告。 ◆協助災因調查。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掌握送醫時效、建議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 ◆護送就醫。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向當地衛生主管單位報告。
	支援組	體育組、訓育組	◆體育組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提供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傷患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調派代課老師。 ◆學生事後課業補救相關事宜。 ◆職能班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實習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校長室	秘書	◆媒體聯絡,發佈新聞稿。
其他處室			◆提供相關支援 ◆統一發言人由業務單位主管擔任。

第七條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一、緊急通報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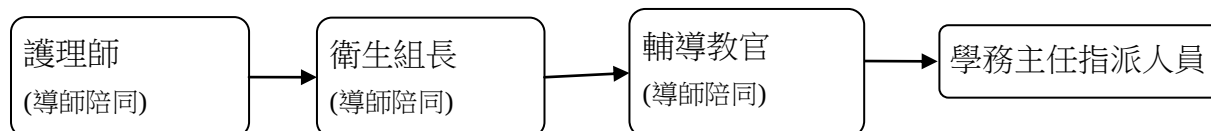


備註：事發地點若在第二校區，則由任課老師判斷護送就醫或由救護車運送，其餘學生由二校區工友先生先行照顧，再尋求支援。

二、救護經費補助:教職員工護送學生就醫時，由校方核給公假並補助相關費用，就醫所需之醫療費用由就診學生自付，若學生未帶錢，則由護送之教職員工或學務處先行墊付。

三、護送交通工具:基於安全上之考量，重大傷患護送就醫之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主。

四、護送人員順序(一)狀況嚴重有生命危險，由護理師及導師護送就醫，如導師不克前往，則由學務主任另行指派人員陪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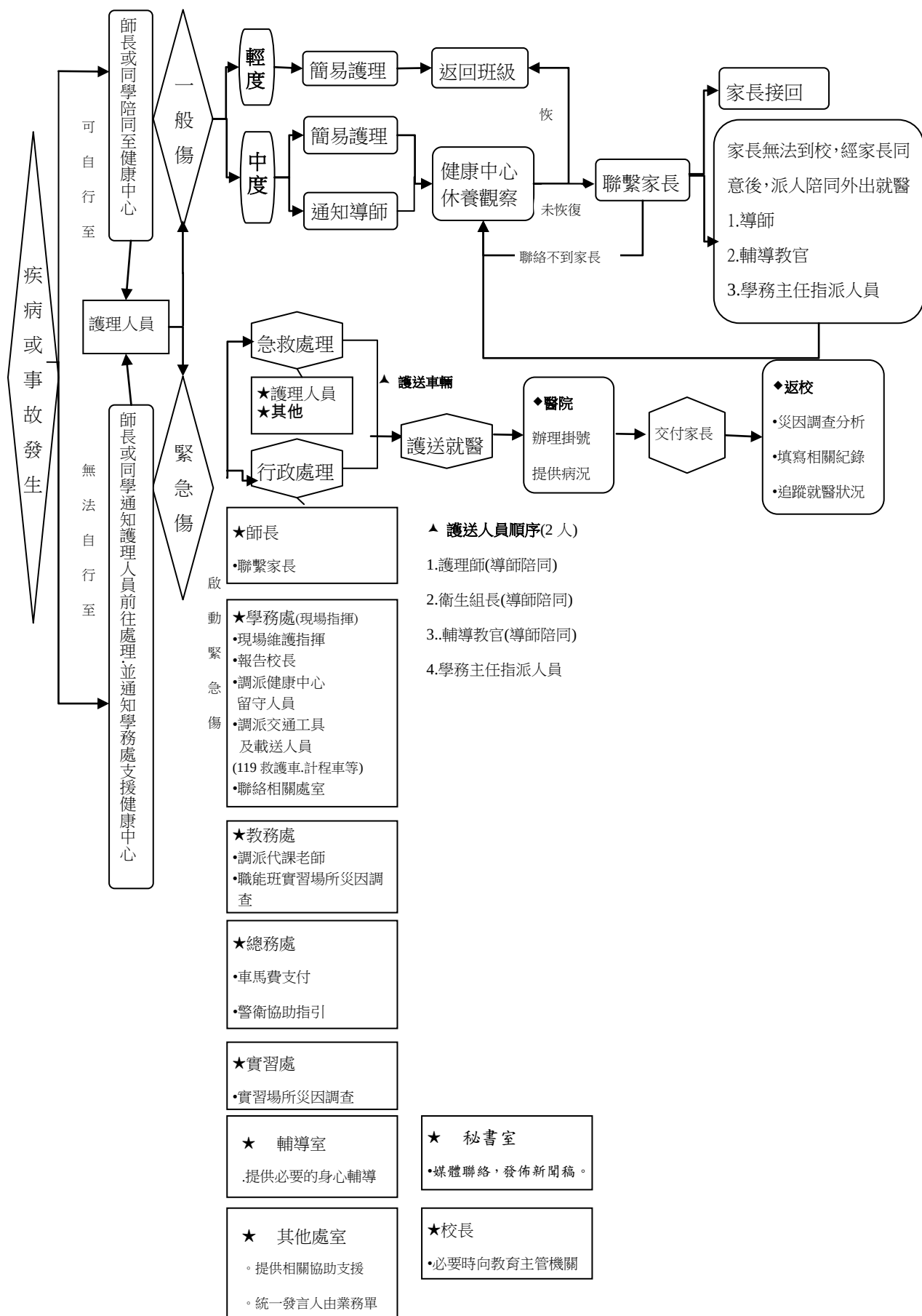


(二)一般傷病需送醫處理，護送人員順序 1 家屬 2 導師 3 輔導教官

五、職務代理事宜:代課老師由教務處指派，若護理師護送就醫，健康中心傷病處理由學務處調派人員留

第八條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救護處理程序事項。

一、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



二、護送就醫地點：就醫地點以家長指定之醫院為主，未指定者以離本校最近醫院為原則。

三、呼叫119報警專線注意事項：需說明【事故地點】【電話號碼】【事故情況】【病患情況】【待援人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